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長億

選任辯護　劉哲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2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0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長億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陳長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第143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改判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被告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罪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

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此為刑法第57條所明定。是被告犯後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應予差別處遇。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並與被害人呂翊瑄調解成立，同意分期給付被害人呂翊瑄新臺幣(下同)8千元，並依約給付第一期款項4千元，及與被害人蔡玉娟和解成立，同意分期賠償被害人蔡玉娟12,000元，被害人呂翊瑄、蔡玉娟均願意原諒被告，被害人呂翊瑄亦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有原審法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3015號調解筆錄、和解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第161至162頁)，則相較於原審之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尚有未洽。被告以其已自白犯行，並與被害人呂翊瑄、蔡玉娟調解或和解成立，賠償被害人呂翊瑄部分損害，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則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㈡、本院審酌被告貪圖詐欺集團成員承諾給予之款項，仍在對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可能作為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之情形下，將所申設金融帳戶提款卡2張，寄交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人收受，並將提款密碼告知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恣意

將所申設2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供他人以之接收本案被害人蔡玉娟、董懿慧、俞藹倫、呂翊瑄、葉佳鑫、簡佳萱、吳帷軒等人遭詐騙之贓款，幫助他人犯罪，使該他人得以逃避查緝並隱匿上述被害人遭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被害人蔡玉娟、董懿慧、俞藹倫、呂翊瑄、葉佳鑫、簡佳萱、吳帷軒等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困難，所生危害匪淺，且1次提供2個帳戶，造成眾多人被害，詐欺正犯利用被告提供之個金融帳戶洗錢之金額共計274,225元，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不輕，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矢口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審理時方願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十分良好，與被害人呂翊瑄、蔡玉娟調解或和解成立，賠償被害人呂翊瑄、蔡玉娟部分損害，並已依約給付被害人呂翊瑄第1期款項，但尚未按約定給付被害人蔡玉娟和解款項，及檢察官、被告陳述之科刑意見，暨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智識程度不高，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與配偶、子女同住，家庭生活正常，目前無業，經濟狀況不佳，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